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机关事务中心 2025 年安保(秩序管理员)保洁项目
（第二包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汴顺财磋商采购-2025-2

采购（招标）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进行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机关事务中心2025年安保(秩序管理员)保洁项目，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盖章)

2025年 2月 5日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招标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机关事务中心 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机关事务中心2025年安保(秩序管理员)保洁项目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文件编制工作。

招 标 代 理 单 位：_____(盖章)

2025年 2月 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1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25 -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6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8 -
目 录 - 29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30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2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33 -
四、技术部分 - 34 -
五、综合部分 - 35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36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7 -
八、其他材料 - 3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机关事务中心 2025 年安保(秩序管理员)保洁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汴顺财磋商采购-2025-2

2、项目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机关事务中心 2025 年安保(秩序管理员)保洁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769000.00 元

最高限价：176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第二包段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机关事务中心 2025 年安保(秩序管理员)项目	881000.00	881000.00	是	881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服务内容：

第二包段：安保(秩序管理员)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文件)

5.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近期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合格的截图，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开标时网页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包段的竞标活动，但只能中一个包段；若一家供应商同时中标多个包段，则按包段先后顺序取靠前为准。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包段进行竞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包段分别提交。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潜在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0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的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38863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北土街 10 号

联 系 人：鲁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5659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正光北街 9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25115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2511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招标）人	名　　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北土街 10 号 联 系 人：鲁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565996
1.1.3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正光北街 9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251159
1.1.4	项目名称及包段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机关事务中心 2025 年安保(秩序管理员)保洁项目第二包段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第二包段：安保(秩序管理员)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文件)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核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0.3	采购（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磋商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 1、无企业电子签章并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的； 2、未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和“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和编制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总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 10、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2、未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相关事宜供应商的。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网上发布当天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网上发布当天
3.2.1	报价范围	供应商按本项目要求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价格中均包含本次招标服务内容及与之相关的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

3.2.3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881000.00 元** （计算方式：人员工资*对应人数*10 个月） **注：1、安保（秩序管理员）人数 26 人，工资标准 2600 元/人/月；** **高压电工人数 2 人，工资标准 4500 元/人/月；** **维修工人数 1 人，工资标准 4500 元/人/月；** **形象岗人数 2 人，工资标准 3500 元/人/月；** **2、本项目采取固定价格采购模式。（投标人在进行报价时，无需调整价格，按照控制价填报即可）**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4	报价币种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响应文件签署、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7.3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及地点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运维电话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2）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操作流程按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评系统操作手册**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供应商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2	中标人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协同采购人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无约定时，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	监督单位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8.5-8.6	质疑、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各投标人(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协商	
10.2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双方协商决定。	
10.3	中标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标准计取，服务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差额定率累进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100 万以下部分（含 100 万）*1.7%**	
10.4	解释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或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0.6	同义词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投标人”“响应人”与“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中标人”与“成交人”含意相同；	
10.7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如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供应商)需自行承担。	

注：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的采购（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的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所有证件以响应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分包

不允许，如果发现成交人有转包现象，采购（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与成交人的合同，其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5）服务内容及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疑问，要求采购（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数据电文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招标）人可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并且不能满足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需要影响投标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总报价

3.2.1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采购（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报价币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所有证件以电子响应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将原件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专家组成员进行资格性审查。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签字或盖章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不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需在规定时间内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1.1 实行电子招投标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

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5.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操作流程按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评系统操作手册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5.2.3 开标会议结束，各供应商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审程序

分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三个阶段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无约定时，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30 日内）， 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有关招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各投标人(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元投标的说明参加投标的规定

11.1 含义

11.1.1 中小企业。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11.1.2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磋商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4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11.2 价格扣除

11.2.1 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则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2.2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该企业生产的货物、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11.2.3、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中标人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1.3 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11.3.1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3.2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3.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3.4 其他专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1.3.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12．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投标，对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2.1.1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其他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的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总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table>
<tr><td colspan="3">注：①第一部分内容：包括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及其他与初审有关的要求。
②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综合评分阶段</td></tr>
<tr><td colspan="3">商务部分：10 分，技术部分：50 分，综合部分：40 分，合计 100 分</td></tr>
<tr><td>项目</td><td colspan="2">综合评分要素</td></tr>
<tr><td>商务部分（10 分）</td><td colspan="2">注：本项目采取固定价格采购模式。（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报价时，无需调整价格，按照控制价填报即可）若供应商自身原因错过二次报价（最后报价，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则视为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均为招标控制价，均为 10 分。
各供应商均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超出按无效投标处理。</td></tr>
<tr><td rowspan="5">技术部分（50 分）</td><td>管理机构 10 分</td><td>1、制度健全，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制度健全，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6 分；
3、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td></tr>
<tr><td>管理人员配备及职责 10 分</td><td>1、内容完善、合理、充实，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内容基本完善、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6 分；
3、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td></tr>
<tr><td>人员管理制度及标准 10 分</td><td>1、 内容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2、内容基本符合规范、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6 分；
3、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td></tr>
<tr><td>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10 分</td><td>1、内容完善、合理、充实，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内容基本完善、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6 分；
3、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td></tr>
<tr><td>服务内容制定及服务方案 10 分</td><td>1、内容完善、合理、充实，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内容基本完善、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6 分；
3、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td></tr>
<tr><td>综合部分（40 分）</td><td>业绩（4 分）</td><td>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td></tr>
</table>

	人员配备（16 分）	1、每提供一个相关安保人员证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每提供一个相关初级消防员证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每提供一个相关物业经理证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4、每提供一个高压电工证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每提供一个低压电工证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服务质量、质量保证等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打分。 1、内容完善、符合实际、内容详实、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内容符合实际、内容完整的得 6 分； 3、内容简单或不完整的得 3 分； 4、缺项得 0 分
	优惠承诺（10 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提出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和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 1、内容完善、符合实际、内容详实、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内容符合实际、内容完整的得 6 分； 3、内容简单或不完整的得 3 分； 4、缺项得 0 分
注：1、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委员会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评审方法

1.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 本项目成交人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评审标准

2.1 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审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通过电子系统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通过系统做出响应，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照最新版的合同执行，最终以招标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安保（秩序管理员）人数 26 人，工资标准 2600 元/人/月；

高压电工人数 2 人，工资标准 4500 元/人/月；

维修工人数 1 人，工资标准 4500 元/人/月；

形象岗人数 2 人，工资标准 3500 元/人/月；35 岁以下，身高 175 CM 以上。

包括日常门卫执勤、夜间巡逻、安全防范等；主要建筑物有办公大楼、配楼等，消防主机设备的值守，消防报警现场处理等；甲方配备安保工具，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 人员素质要求

1．政治思想觉悟高，爱岗敬业。

2．五官端正，形象好

3．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体检合格。

4．初中以上学历。

5．语言表达能力良好。

三、人员管理要求

1. 采购人与派驻安保（秩序管理员）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服务人员由中标供应商管理。

2. 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所派驻的全部安保（秩序管理员）服务人员应专职服务本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调整，须报请采购人同意，并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3. 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安保（秩序管理员）服务人员进行法律、安保（秩序管理员）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四、详细岗位职责要求

(一)门卫守护。负责办公区域大门、门卫工作，主要任务：按有关规定检查进出的人员、物资，做好验证与管理工作，防止无关人员进入，阻止物资财产被窃，禁止外来人员未经许可携带大件物品进入机关。

(二)夜间巡逻。负责中支的夜间安全巡逻，重点检查机关院内及各楼层安全。发现进入中支内可疑的陌生人员，要及时摸清来人的身份和目的，以排除入室盗窃隐患。若发现有事故隐患，要及时报告保卫部门。

(三)秩序维护。在进出的高峰期、人流密集时段，以及中支组织各类大型活动期间，做好路段巡查、机关门口及附近交通管控、人（车）流疏导等工作。

(四)机关及周边治安防控。在重要时期，根据统一部署，组织周边的巡查巡防行动，防止在周边发生治安事件。必要时，加强对过往人员、车辆的盘查，防止暴恐事件发生。

(五)消防安全管理。派驻服务人员具有消防相关资质，负责行内的消防主机设施的值守、以及设备的常规性的检查与维护，全面熟练掌握各类消防设施的作用、位置和操作方法。发生报警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查看以及处理情况。

(六)电路服务范围：确保电路正常运转，出现停电、断电、跳闸、电器故障等情况时第一时间报告处理，及时消除不良影响；停电、断电后，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启动备用发电机，确保重点楼层、重要业务系统正常运转；按时开关办公院内照明灯光和亮化灯光；每天下午下班后巡查办公楼，确保非必要电源一律关闭，杜绝长明灯现象；负责电工房 24 小时值班工作；定期对电力网络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和潜在问题，妥善解决故障；负责日常的灯管、电路、插座、供电设备的维修保养等。

五、服务标准

1．中标供应商必须充分认识到机关安全防范的重要性，并自觉承担起安全管理的特殊责任，在管理服务的整个过程中，切实体现“安全、优质、高效、节约”的要求。

2．中标供应商必须制订切合采购人实际的管理方案、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和工作计划，建立专业稳定的组织机构和管理队伍。

3．中标供应商聘用服务人员必须经过严格审查和健康检查，所聘用服务人员必须政治可靠，身体健康，形象端正，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责任心，工作勤奋，业务技术强，讲文明、有礼貌，言行规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机关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操守，无劳动教养和刑事犯罪记录，没有参与政府明令禁止的非法组织及活动。

4．服务人员需经严格培训，并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5．服务人员要有统一着装，佩带统一工号标志。

六、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规范执行机关管理制度，服从机关及上级部门的监督。

2.中标供应商派驻安保（秩序管理员）服务人员须向采购人进行报备，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之后，方可向采购人进行派驻。

3．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派驻安保（秩序管理员）服务人员相对稳定，需在派驻人员离职前派驻新的人员接班，若在人员离职后超过 3 个工作日不能派驻新人员接班，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的管理费的 10％。

4．中标供应商需保证每月定期对派驻的安保（秩序管理员）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和业务培训至少一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包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部分

五、综合部分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参加投标。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是否为小、微型企业	
其它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四、技术部分

按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的相关要求提供

五、综合部分

按评标办法中综合部分的相关要求提供

六、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提供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

1、承诺书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材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小微企业应能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属的“小微企业名录”网站(网址：http://xwqy.gsxt.gov.cn）上能够查询到其基本信息。

3、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残疾证（不少于 10 人，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 25%），②劳务合同（期限一年以上），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票据或清单，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供应商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时，需同时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中标人的本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